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文件

锡 林 郭 勒 盟 生 态 环 境 局 锡 林 浩 特 市 分 局 文 件

锡市环表[2022]第7号

关于盘锦莘晰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盘锦莘晰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盘锦莘晰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石油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处理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2981.60 平方米，为租赁厂房，主要建设废弃泥浆撬装处理设备 1 套，办公及宿舍利用厂区内原有

办公生活用房 1036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建厂房。建成后年处理油田钻井泥浆 5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5%。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泥饼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泥饼产生后进行苫盖，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清理，确保无散落物料被风化、碾压后在风力作用下产生扬尘；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入厂泥浆运输采用封闭罐车，避免泥浆运输过程中遗撒；出厂泥饼采用带苫布遮蔽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避免装卸、运输过程中散落的泥饼风干后产生扬尘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通过采取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机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采取合理的减振、降噪减少噪声排放；设备应按要求进行安装，做好动平衡，采用独立基座，减少振动的发生；做好生产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适当设置吸声材料及隔声等措施，从而降低噪声的产生。

（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为泥浆压滤出水，泥浆压滤出水暂存在清水储罐中，运送至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联合站

进行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排水系统处置。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及泥饼。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泥饼暂存在泥饼存放区。能综合利用的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可运送至锡林浩特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进行填埋。

（五）按要求做好泥饼存放区、生产区的三防措施。

（六）做好厂区周边绿化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要。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此页无正文)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2月28日

行政审批章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